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3-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9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 226,686,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014,670 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8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6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7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4,0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为 2,741,954,716.9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3,749,762.04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7,795,045.0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8,204,954.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35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依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规定，授权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以行使监督权利。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16666663355	519,000,000.00	-	已销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37019700000022614	3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300290073	3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402340100100053535	4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119737	4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50173720800001522	322,954,716.9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79772246917	50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2,741,954,716.98	-	-

备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8,204,954.94 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差额部分为保荐和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749,762.04 元。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形。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见附表《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否	151,900.00	151,900.00	151,900.00	151,9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75,700.00	71,920.50	71,920.50	71,920.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7,600.00	273,820.50	273,820.50	273,820.50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77,600.00	273,820.50	273,820.50	273,820.50	--	--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46,851,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334,549.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 7.9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本次担保涉诉及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晋商银行出具的《担保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08；临 2023-013；临 2023-080）。

（二）北银租赁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 2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临 2024-006；临 2024-008）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进展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为，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

公司获悉，上述申请执行人变更原因系债权转让。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并经过了解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

（二）北银租赁债务的担保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并经过了解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因寰宇能源在北银租赁提供担保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就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事项将及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询征，并尽快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借款已经归还，公司为广厦控股在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已经解除，此前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8.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7.92 亿元。

4、2018 年 6 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 万股 A 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 2 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5、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 37,857,011 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212,120,535 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 93.27 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 5,006.90 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 5.11 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6、担保债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情况：信用保证	反担保情况：担保物[注 3]	反担保情况：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持有的 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 55.05%的股权[注 1]	尚未评估
广厦建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6	2022/9/23					
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50	2021/4/14	2021/10/14					
		1,050.00	2021/4/26	2021/10/26					
		540.50	2021/5/14	2021/11/14					
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	东阳金投	2,000.00	2020/12/29	2021/12/7					
		4,000.00	2020/12/30	2021/12/7					
		2,000.00	2020/12/31	2021/12/7					
广厦控股	东阳金投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寰宇能源	北银租赁	20,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金投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79,172.14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31	2024/5/20	否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	尚未评估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注 2]							
以上合计		82,772.14							

[注 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 2]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安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注 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 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 7.9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涉诉及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8,383,701.58	6,134,955,777.34	-39.23
营业利润	646,542,475.78	1,025,805,571.84	-36.97
利润总额	666,191,155.35	1,030,513,182.59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49,015.43	776,904,489.03	-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73,887.60	772,267,955.56	-3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1.21	-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6.78%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72,639,466.24	10,204,213,083.19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20,486,137.67	6,738,663,405.32	7.15
股本	733,333,300.00	733,333,3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9.19	7.18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28,383,701.58 元，同比下降 39.23%；营业利润 646,542,475.78 元，同比下降 3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49,015.43 元，同比下降 3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73,887.60 元，同比下降 39.86%；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同比下降 43.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 2023 年的销售均价同比下降约 40%，导致公司销售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稍有下降，叠加销售额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同比减少。

2024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着力研发创新，整合优势资源和完善内部治理，在生产、供应链管理和项目建设等环节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并积极开拓和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多方面增强发展后劲，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计 10,672,639,466.24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4.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486,137.67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7.1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 2023 年度相关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